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907號

原告 李安立

訴訟代理人 李天由

李勁寬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傅珮瑋

張 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於114年7月30日具狀撤回起訴，有民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憑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